

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660 全一頁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血親及姻親之種類有幾種？甲夫、乙妻婚後有子女 A、B，嗣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為丙男所收養，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，收養發生效力時，A 已成年，B 年 6 歲。試問：乙、A、B 與丙有無親屬關係？(25 分)
- 二、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發生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如何計算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？甲夫、乙妻相處不睦，甲多次毆打乙成傷，乙訴請判決離婚時，得否於起訴時即合併訴請甲給付剩餘財產，平均分配其差額？(25 分)
- 三、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，但於何種情形，得由夫妻之一方單獨收養子女？又，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，有無例外情形？(25 分)
- 四、關於婚生子女，我民法有兩種之推定，一為受胎期間之推定，二為婚生子女之推定，其內容為何？甲男、乙女同居後，乙生子丙，甲有何方法與其非婚生子女丙發生法律上親子關係？(25 分)

## 100 地特四等「民法親屬篇概要」申論題解答

【老師的話】其實這一次戶政的民法親屬編概要，算是非常簡單，都是測驗基礎概念的題型。這四題的基礎概念。老師在上課時均曾完整說明、講解，而且對於申論題的撰寫方式，均已詳加演示供同學瞭解，如果上課均能理解，亦有按照老師要求進行筆寫練習，自然能夠得到不錯之成績。祝福各位金榜題名！

### 一、(一)血親與姻親之類型

- 1.自然血親，依據民法第 967 條之規定，可分為：
  - (1)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，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
  - (2)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
- 2.此外，因收養而成立之養父子女關係，通說將其稱為擬制血親。
- 3.姻親者，依據民法第 969 條之規定，乃指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三類。

### (二)收養者已有子女時之親屬關係

- 1.依據民法第 1077 條之規定：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(第 1 項)  
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(第 2 項)  
收養者收養子女後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，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(第 3 項)  
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但收養認可前，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 4 項)  
前項同意，準用第 1076-1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。(第 5 項)」
- 2.故依據上述條文：
  - (1)乙：與丙發生姻親關係。
  - (2)A：由於 A 已成年，故除依據第 1077 條第 4 項但書之規定得其同意者外，原則上與丙無親屬關係。
  - (3)B：依據第 1077 條第 4 項本文之規定，與丙發生親屬關係。

### 二、(一)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剩餘財產分配

- 1.依據民法第 1030-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
  - 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
  - 二、慰撫金。」
- 2.如依上述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
- 3.關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時效：上述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 5 年者，亦歸消滅。

### (二)判決離婚合併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允許

- 1.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因素，固然有選用其他財產制或因夫妻之一方破產等原因，然最主要者，依據通說見解，乃以夫妻離婚或一方之死亡，而為夫妻財產制解消之原因。故乙欲依據民法第 1052 條之規定提起判決離婚，乃屬於法定財產制消滅之事由。
- 2.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之規定：「婚姻無效、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、撤銷婚姻、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，得合併提起，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(第 1 項)  
依前項規定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者，不得另行起訴，其另行起訴者，法院應以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。受移送之法院不得以違背專屬管轄為理，移送於他法院。(第 2 項)  
非婚姻事件之訴，以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、返還財物、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或贍養費或扶養之請求，或由訴之原因、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，得與第一項之訴合併提起，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；其另行起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。(第 3 項)」
- 3.依據上述說明，乙得依據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，並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，合併提起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訴。

### 三、本題為單純之法條題。

#### (一)夫妻共同收養之例外

依據民法第 1074 條本文之規定，夫妻收養子女，原則上應共同為之，並符合相關法定形式與實質要件。此係為確保夫妻關係於收養後，仍得保有家庭和諧之規定。避免因收養子女之意見不相容，而動搖共同生活之基礎，並確保養子女之權益。

惟民法為避免夫妻共同收養制度可能產生之弊害，即於本條但書規定有夫妻共同收養例外之情形，即：

1.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。
  2. 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- (二) 夫妻一方被收養時，他方同意之例外
1.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，對於配偶之身分關係，影響甚大，故依據民法第 1076 條本文之規定，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。
  2. 惟如事實上不能或難為同意者，亦應設有例外，故於本條但書規定；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，即可例外無須得配偶之同意，而被收養。

#### 四、(一) 婚生推定與受胎期間之推定

1. 所謂婚生推定之子女，依據民法第 1061 條之規定：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」

2. 受胎期間之規定，依據民法第 1062 條之規定，可具體區別為兩類：

- (1) 一般受胎期間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
- (2) 經特別證明而為受胎期間者：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 181 日以前或第 302 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。

#### (二) 非婚生子女身分轉換之方式

1. 準正：

非婚生子女出生後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依據民法第 1064 條之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即為準正。

2. 認領：

(1) 意義

依據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而依據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」亦即，民法所稱之認領，乃專指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之認領。

(2) 認領之訴

依據民法第 106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：「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」

又本條第 2 項承認死後認領之制度，即：「認領之訴，於生父死亡後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。生父無繼承人者，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(3) 認領之效力

依據民法第 1069 條之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，溯及於出生時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，不因此而受影響。」而依據同法第 1069-1 條之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、第 1055-1 條及第 1055-2 條之規定。」亦即，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乃準用兩願離婚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制度。

(4) 認領之絕對效力與撤銷

為保障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之婚生性，依據民法第 1070 條本文之規定：「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」惟民法亦不保障反於真實之認領，故於本條但書規定：「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